

(3) 機關維護工作部分：

除針對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及協辦機關保防工作等進行工作報告外，另督促各政風機構持續協助機關加強資訊使用安全管理及建立資訊安全評估機制，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及落實「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一覽表具體作法」，提供機關採購興利防弊施政作為之參考，並於國家重要慶典及選舉活動期間，加強維護機關安全及蒐報洩漏公務機密情資。

2.第22次會議政風司工作報告：

(1) 肅貪工作部分：

除例行報告內容外，特督請政風機構針對98年莫拉克風災造成公共工程損壞情形進行專案清查，主動瞭解救災物資之保管、捐款之使用，持續加強查察受損工程之復建、搶修等，以肅清貪瀆情事，確保工程品質。另就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亦要求各政風機構全力配合情資蒐報，期能從上游斷絕選舉與黑金掛勾。

(2) 防貪工作部分：

因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發布實施，特要求相關政風機構促請機關投入資源落實執行，並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另為強化國際宣導，特著手辦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政風白皮書」之英譯作業，並於98年間辦理完成。

(3) 機關維護工作部分：

除針對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情請願事件及協辦機關保防工作等進行工作報告外，鑑於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返臺反應異常情事，責成政風機構應主動關懷瞭解異常狀況，防範發生類似公務員被威脅而為中共蒐集我情資等情事，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三)、專題報告

1.第21次會議政風司專題報告：

—行政院勞工保險局漁民保險專案稽查報告—

(1) 95年5、6月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保險局政風室進行



廉潔奉公出於心而不染塵俗
廉潔奉公出於心而不染塵俗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政風訪查時，意外發現許多工會會員於退休前3年，將會籍轉至漁會加保，藉由漁市開立之不實漁獲交易單不斷調高投保薪資，致使渠等3年後可多領100餘萬元之勞保老年給付，影響公平正義原則及嚴重侵蝕勞保基金。全案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海岸巡防署業務，分布7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為有效杜絕犯罪，遂由政風司統籌指揮上揭機關暨所屬政風機構，協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進行偵辦查察業務。

- (2) 研析購買漁獲交易單之動機，不外乎：可藉由加入漁會減少勞、健保費之支出、漁會亦可藉由開立交易證明單以增加管理費收入及（假）漁民假薪調溢領老年給付。另本案係政風訪查時發覺，透過比對資料發掘並鎖定異常個案，再個別進行線索查證。
- (3) 有關全案於反浪費之具體成效，在預防工作部分，預計已可防杜溢領逾新臺幣50億元；在查處業務部分，偵查過程中發現不實薪調行為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追繳犯罪所得，估計不法利益達32億元以上。
- (4) 為落實「預防-查處-再預防」核心理念，針對本案相關後續檢討及興利作為，特從檢討修訂現行法規（修訂保費自行負擔之差異與調整平均薪資計算方式）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加強審核投保資格、異常薪調事件及漁市場交易督導並嚴格漁民進出港身分核對，以杜絕不法行為。

2.第22次會議政風司專題報告：

—稅關務機關強化廉能方案專題報告—

- (1) 為呼應馬總統就職演說宣誓「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理念，另鑑於我國於2009年國家及地區政治貪腐印象評比成績不如預期，為提升外界對公務人員廉潔形象觀感，爰針對民眾普遍認為業務上具高度利害關係之稅關務機關及其人員，擬具「財政部稅關務機關強化廉能方案」並據以實施。
- (2) 上揭方案具體作法分為人、事、物三方向進行強化：
 - 人的策進方面：加強公務倫理及專業能力之提升，並強化與監察單位的協調配合。

- 事的策進方面：係針對現行法規與制度進行修正、改革，著重流程再造訊息發布及公務行銷。
- 物的策進方面：就提升專業或服務效能之設備及系統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器材操作教育訓練及全面檢視公務設備及民眾洽公處理流程標示或說明，並研提改善措施。

(3) 方案實施成果具體豐碩，除培訓講師至相關機關宣講，針對「海關入境旅客注檢電腦控管作業處理程序」等現行法規、作業規範及流程再造，研提33項具體改善作法外，另就各國稅局等相關單位之提升專業或服務效能之設備及系統提出15項改善計畫（諸如：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新整體實施計畫）；此外，於98年6月25日委託中國時報辦理「推動廉政海關、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座談會，另於8月18日邀請優良高階經理人參訪，建立全民反貪共識。

(4) 效益評估

藉由本方案之落實推動，確實有效建立稅關務機關同仁向廉決心，行銷廉能意識予中間業者，並善用媒體行銷政風功能以提升品牌及能見度。

(四)、討論事項

1.第21次會議政風司提案討論事項

為提升調、政橫向聯繫，提升會議溝通平台效能，政風司提案建議本部調查局所屬各縣市調查處站協助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屆時地方廉政會報召開時，各縣市調查處站主管若受聘擔任委員，請踴躍參與縣市廉政會報，共商廉政大計，發揮多元策略整合內部力量，提升廉效。全案經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2.第22次會議政風司提案討論事項

(1) 鑑於政府開放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赴大陸觀光，兩岸政府機關人員互邀參訪日益增多，大陸人士來臺如懷有不良動機，政風單位於受理案件會章時，倘能透過國安單位建立來訪人背景資料庫給予必要之參考，將有利政風單位先行篩選，提醒業管部門注意防範，遂建請協調統合相關機關適時提供公務人員在大陸之異常行止及建立受邀參訪者資料庫。全案經相關



廉潔奉公
出於公而不染
廉潔奉公
出於公而不染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補充後由主席裁示：調查機關蒐獲公務人員赴陸期間之違規行為，應適時通報主管政風機構參處；及各機關政風機構確有業務需要了解來臺參訪之大陸人士背景資料，則請函文調查局或各外勤處站協調辦理。

- (2) 為因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施行，另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98年7月8日函頒生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同時停止適用，爰建請調查機關及各政風機構檢討需配合修正之行政規定，以加速劃一廉政具體措施及作為。全案經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3) 遍來國內外陸續發生駭客入侵政府部門資訊系統之案例，已嚴重影響資安，如何防止公務機密外洩已成為機關安全首要議題。為提升調查、政風單位資源互享之整合效果，建立完善網絡關係，爰建請倘發生機關重大資安事件，所屬政風機構應迅速通報本部調查局或所屬外勤處站協助處理；另本部調查局於截獲各機關機敏資料疑似外洩案件，應即送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本部政風司，俾利即時協調處理，減輕機關損害；另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落實與資訊單位協調聯繫，建立網絡聯繫管道通報機制，強化資安稽核檢查及協助辦理外部稽核，並持續加強機關洩密案例之蒐集與彙編，提升員工資安保密警覺。全案經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調查、政風單位將有關措施納入工作計畫、業務督導或查核重點，並定期循體系檢討策進。

三、98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辦理成果

爲提升團隊向心力，建構政風專業目標，發揮團隊工作績效，以型塑優質政風新文化，並轉達本部當前政風工作政策及核心價值理念。政風司於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召開「98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以回顧98年整年工作績效，並策勵未來政風工作指標。

(一) 部長工作勗勉

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於98年7月8日訂頒實施，法務部王前部長清峰特引用該方案擺脫以往肅貪、反貪二元思維模式，強調廉政全民一起來的精神，以及運用小眾傳播手法實施反賄選宣導等成功經驗，說明跳脫傳統、發揮創意行銷的重要性。

另針對臺灣於「貪腐印象指數」國際評比不佳，及國防部或其他軍事機關設置政風機構等案，王前部長指出法務部分已製作、寄送「臺灣·透明－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說帖及，並積極研議推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相關立法程序，期端正國際視聽並能革新、續造廉能運作內涵，開創廉政新價值觀。

「私部門的貪腐」爲近來熱門的廉政議題，王前部長指出建立企業反貪腐意識，絕非法務部可獨立完成，尚需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部會之協助，讓企業願意建立內部倫理規範、內控機制及重視社會責任，共同努力打造更完善的企業誠信體系。

(二) 主席致詞

主席政風司張司長秋源藉由本次政風工作檢討會，除向與會人員宣達「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對提升國家廉能環境、培養與深化全體國民意識的密切關係，更期望來年政風工作應朝向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企業、學校、民間團體、機關、國際組織及媒體之資源，共同建構廉能政治外，復指示各政風機構應靈活運用檢、調、政風之間的聯繫平臺，無論機關同仁涉貪案件刑事判斷結果，均需確實貫徹檢討行政肅貪案件等，確實有效釐清工作盲點。



廉潔正直
出於能而不染 廉潔正直
出於淨而不染 廉潔正直

(三) 與蔡次長知性有約

法務部蔡次長茂盛除肯定政風人員98年來為強化社會重視廉政價值的創意及努力外，另向與會人員指示「宣導要全面」之理念，訓勉政風人員應善用跨域整合觀念辦理政風工作，並落實廉政意識宣揚，方能達事半功倍之效。針對重要工作績效及未來工作展望，次長就「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頒行、臺灣98年國際評比已有起色、建立廉政會議機制、推動企業誠信、國防部暨所屬軍事機關設置政風機構、製作「臺灣·透明—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說帖及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並逐月提出進度報告等事項，和與會同仁分享、策進。

蔡次長另提示廉政建設是系統工程，各領域間要跨域整合，才能有效建構廉能，政風機構與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等其他部門團體，彼此需互通訊息、資源共享，從治理網絡出發，結合多元參與者，聯合面對社會誠信貪腐等問題，設法從根本解決，深入耕耘企業、學校與社區，方能喚起全民反貪意識，發揮更好的績效，促進國家社會的進步。

(四) 綜合討論

為暢通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各政風同仁與政風司間之垂直溝通管道，復活化各政風機構彼此間橫向業務、情感聯繫，本會議特設置綜合討論議程。本次提案有：

- 1.建議本部儘速協調內政部研修「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解決離島三縣政府政風機構設置問題。
- 2.建議盱衡地方機關推動政務之需，優先派補地方機關政風單位人力，另考量擴大進用管道，適時引進外部優秀人才，提升專業素養，協助機關興利防弊等對當前政風業務推行確有相當助益等議案。

其中第 2 案針對地方政府政風機構人力派補問題，案經與會人員踊躍發言及進行意見溝通後，由主席裁示政風司有關業務科室綜合相關發言意見，跳脫已往思維，以「設所當設」之理念，優先派

補。至於第 1 案有關離島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設置議題，主席裁示請政風司業務主管科室逕與研考會與內政部持續協調，務求共創雙贏局面。



廉潔正直
出於公而不染 廉潔正直
出於公而不染 廉潔正直

§ 查處業務

犯罪手法案例—98年度遭政風機構移送之案件

一、警政

• 案例 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官警假借職權違背職務收賄案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分駐所警員林○甲、林○乙、林○丙，及○○派出所所長吳○○、顏○○等十餘名警察人員，長期與轄區餘土清運、土方回填業者胡○○、張○○、吳○○等人往來密切，於民國95至96年間，分別多次向業者收取1萬至至數萬之「公關費」等費用，或於未實際出資亦未參與施作之情形下，以獲取「插乾股」之不當利益等形式，換取對業者在特定路段停止攔檢，以及業者所為未經許可違規施工、盜採砂石、超載、污染路面等行為之不取締，若遇不知情員警開單取締，則主動前往協調不予取締，甚至說服取締員警共同接受業者招待；對民眾檢舉則以虛應敷衍及不實登載之方式處理。96年8月，有民眾檢舉轄區業者盜採砂石情形，○○派出所警員尤○○、陳○甲前往施工現場察看後，明知現場確有被開挖之坑洞及施工機具，卻因現場施工人員表示已事先與○○派出所協調公關費，即逕行離開現場，並基於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於回報紀錄表及工作記錄簿上不實登載「未發現有盜採砂石及回填棄土之情形」。

另該○○分局○○派出所轄區有業者張○○等人經營有女陪侍之卡拉OK店，該業者為確保不被取締，遂於96年間起以「公關費」名義按月交付1萬元匯款予轄區○○派出所警員陳○乙、詹○○，陳員與詹員更分於 96年4月至6月間數次前往飲宴，均在未付款情形下逕自離開。該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李○○亦於明知該卡拉OK 店係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且營業項目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符之情形下，憑恃警備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多次在該卡拉OK 店消費後於未付款情形下離開，若對於店家相關服務稍有不滿，即動輒揚言要帶隊抄店或要使其無法繼續營業，致使業者因恐得罪警方而招致臨檢或裁罰，乃多次容任李○○獲取在店內免費飲宴之不正利益。

以上犯行經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於97年間陸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對涉案員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4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3條等規定，並斟酌案情輕重及涉案情節等因素，分別

求處3年至13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 案例2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員警違法塗改舉發單案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分局負責交通裁決業務之主管黃○○，於任職期間多次基於犯意聯絡，指示該分局交通裁決室約聘佐理交通裁決人員周廖○○、王○○，於其將該縣警局舉發酒醉駕車、超載等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之原始舉發單抽出後，以罰鍰金額僅新台幣4百元之「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取代原舉發單所載之違規事實輸入電腦，並收取較低罰鍰4百元結案。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所長張○○，於95年12月因轄區市長致電關切某民眾酒醉駕車遭該所員警查獲開單事件，遂向開單警員收取該舉發單，交由該分局交通裁決業務主管黃○○抽單，並由約聘人員王○○以前述不實事項輸入電腦印製收據，由張○○出資繳納罰緩結案。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分駐所警員莊○○於95年11月變造已開立舉發單之違規事實為任意設攤，並交由他人持至該分局繳款結案；於96年5月復基於犯意聯絡，將開立之舉發單由該分局交通裁決業務主管黃○○指示王○○改以罰鍰較低之不實事項輸入電腦、列印收據結案。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分局交通分隊警員陳○甲，於民國95年間，多次將其本人或他人開立之舉發單所載違規事實及法條，變造為罰鍰僅300元之任意設攤，於變造他人開立之罰單時，並擅取蓋用他人職名章。變造後之舉發單則持向該分局交通裁決室繳納。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陳○乙、同分局○○派出所警員簡○○，分別於96年間因處理經驗或對法規了解欠缺等因素，於處理交通違規事件之際發生錯誤，事後均逕自劃將違規事由變造為在道路任意販賣物品，並持以繳款結案。

案經該分局移送偵辦，檢察官於98年6月偵查終結，以黃○○、張○○、周廖○○、王○○、莊○○等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216條等罪，陳○甲觸犯刑法第216條、217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陳○乙、簡○○觸犯刑法第216條